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04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2421933_11424P001706_1140104867_114D2007402-01.pdf、2421933_11424P001706_1140104867_114D2007403-01.odt)

主旨：有關114年「第20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一案，請貴校（園）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送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1）及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78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以公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本府提出推薦；本府於受理推薦後，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送該部辦理複審。
- 四、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另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五、為利114年教育奉獻獎選拔時程安排，請貴校（園）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將受推薦人之紙本推薦表及佐證



資料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彙辦，電子檔亦請傳至
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aa3260@gm.kl.edu.tw。

六、推薦表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以保障受推薦人權益。

(二)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受推薦人依照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三)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四)另請提供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七、本案相關電子檔另上傳於本府教育處（內網）一處務公告（序號：4971）。

八、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 2025/02/07 文
交 12:00:13 章

